

# 法巴基金

盧森堡 SICAV – UCITS 類別（「本公司」）

註冊辦事處：60, avenue John 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編號：B 33363

VAT No. LU22943885

## 股東通告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細閱。

如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專業意見。

盧森堡，2025 年 11 月 27 日

親愛的股東：

我們謹此通知閣下，以下變動將會納入法巴基金下一版本的香港銷售文件，除非下文另有註明，有關變動將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生效。

### 更換投資經理

法巴基金採取「匯集策略」，據此，管理公司已將其就法巴基金各子基金的全權投資管理職能轉授予一名或多名投資經理負責。目前，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BNPP AM UK」）是其中一名投資經理。

法國巴黎銀行收購安盛投資管理後，於英國地區的業務整合預計將透過 BNPP AM UK 向 AXA Investment Managers UK Limited（「AXA IM UK」）出售資產的方式進行（包括投資管理職能轉授協議）。AXA IM UK 將取代 BNPP AM UK 負責有關業務。資產出售預計將於 2026 年 1 月 1 日完成，惟須遵守慣常成交條件，而 AXA IM UK 作為獲授權經理的任命亦將同時生效。若有關操作未能如期完成，將另行發佈通知，告知股東新的更換生效日期。

本公司的所有證監會認可<sup>1</sup>子基金均受此變動影響。

投資經理的變動不會改變管理子基金的費用水平或成本。此外，變動不會招致任何成本及／或開支。變動不會顯著改變子基金的特點及整體風險範圍。子基金的管理方式並無改變。變動不會導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或政策出現任何變動。此外，變動亦不會顯著損害現有投資者的權利或權益。

<sup>1</sup> 證監會的認可並不等如對產品作出官方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產品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有關認可不代表產品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產品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The sustainable  
investor for a  
changing world

負責某一子基金的有關投資組合經理的詳情將列載於法巴基金年度報告內，並可於任何香港營業日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代表<sup>2</sup>的辦事處供免費查閱。

如香港股東不接納上述變動，可由本通告日期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下午 6 時（香港時間）止期間根據香港銷售文件所披露的相關程序要求贖回其股份，費用全免。

### 法國ISR 標籤

隨著法國 ISR 標籤提供者所訂限制作出修訂，盧森堡基金章程中有關以下各子基金的可持續投資政策一節將相應作出修訂。

- **水資源基金**：可持續投資政策一節的第二段將修訂如下：

「ESG 分析時刻應用於投資組合最少 90% 發行人（不包括具流動性的輔助資產），加上投資組合的主題重點（即環球水資源價值鏈內的公司），令投資領域減少最少 25% 30%。該方針獲得一項就多種 ESG 因素與公司進行互動參與及代理投票的主動計劃支持。」

- **氣候變化基金**：可持續投資政策一節的第二段將修訂如下：

「ESG 分析時刻應用於投資組合最少 90% 發行人（不包括具流動性的輔助資產），加上投資組合的主題重點（即為氣候變化提供解決方案的公司），令投資領域減少最少 25% 30%。該方針獲得一項就多種 ESG 因素與公司進行互動參與及代理投票的主動計劃支持。」

- **環球環境基金**：可持續投資政策一節的第二段將修訂如下：

「ESG 分析時刻應用於投資組合最少 90% 發行人（不包括具流動性的輔助資產），加上投資組合的主題重點（即在環保市場進行其大部份業務活動的公司），令投資領域減少最少 25% 30%。該方針獲得一項就多種 ESG 因素與公司進行互動參與及代理投票的主動計劃支持。」

- **綠色亞洲基金**：可持續投資政策一節的第二段將修訂如下：

「ESG 分析時刻應用於投資組合最少 90% 發行人（不包括具流動性的輔助資產），加上投資組合的主題重點（即在環保市場進行其大部份業務活動的公司），令投資領域減少最少 25% 30%。該方針獲得一項就多種 ESG 因素與公司進行互動參與及代理投票的主動計劃支持。」

- **可持續食品基金**：可持續投資政策一節的第二段將修訂如下：

「ESG 分析時刻應用於投資組合最少 90% 發行人（不包括具流動性的輔助資產），加上投資組合的主題重點（即食品供應鏈內的公司），令投資領域減少最少 25% 30%。該方針獲得一項就多種 ESG 因素與公司進行互動參與及代理投票的主動計劃支持。」

- **可持續歐元企業債券基金**：可持續投資政策一節的第二段將修訂如下：

「如第 1 冊所述，投資經理根據內部專有 ESG 評分框架，時刻對子基金至少 90% 的資產（不包括具流動性的輔助資產）進行非財務分析。在剔除 ESG 評分最低的至少 25% 30% 證券及進行適用排除後，投資組合的平均加權 ESG 評分高於投資領域的 ESG 評分。」

<sup>2</sup>香港代表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林肯大廈17樓1701室。

- **可持續環球企業債券基金**：可持續投資政策一節的第二段將修訂如下：

「如第 1 冊所述，投資經理根據內部專有 ESG 評分框架，時刻對子基金至少 90% 的資產（不包括具流動性的輔助資產）進行非財務分析。在剔除 ESG 評分最低的至少 25% 30% 證券及進行適用排除後，投資組合的平均加權 ESG 評分高於投資領域的 ESG 評分。」

### **新興市場智取債券基金**

經典股份類別的最高管理費將由 1.50% 下調至 1.25%。

### **全球通脹掛鈎債券基金**

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作出澄清，以訂明：(i) 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標準普爾或惠譽評級低於 B-，以及穆迪評級低於 B3 的證券；及(ii) 若信貸評級降至低於這些最低評級，則證券將須於六個月內出售。投資政策將修訂如下，新增段落以粗體顯示：

「子基金將其資產至少三分之二投資於由經合組織成員國家發行或擔保及按通脹率指數化的債券及／或被視為等同於有關債券的證券（以任何貨幣計值）。

子基金以主動形式管理存續期。

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三分之一）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亦可將資產不多於 10% 投資於 UCITS 或 UCI。

**子基金不會投資於標準普爾或惠譽評級低於 B-，以及穆迪評級低於 B3 的證券。若信貸評級降至低於這些最低評級，則證券將須於六個月內出售。**

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最多 5% 投資於新興市場。

在對沖後，子基金對歐元以外的貨幣投資不得超過 25%。

子基金可持有具流動性的輔助資產（符合第 I 冊附件 1 — 合資格資產第 7 點所述的限額及條件）。」

此等澄清將不會對(i) 投資組成份、(ii) 管理子基金的方式及(iii) 子基金的整體風險範圍造成任何影響。

### **新興市場本地債券基金**

經典股份類別的最高管理費將由 1.40% 下調至 1.10%。

### **可持續歐元企業債券基金**

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作出澄清，以訂明：(i) 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標準普爾或惠譽評級低於 B-，以及穆迪評級低於 B3 的證券；及(ii) 若信貸評級降至低於這些最低評級，則證券將須於六個月內出售。投資政策將修訂如下，新增段落以粗體顯示：

「子基金奉行同業最佳方法，偏好履行卓越社會和環境責任，同時在其活動領域實行嚴謹企業管治實務措施的發行人。

在此範圍內，子基金將挑選(1) 產品及服務有助解決與環境和可持續發展相關的問題；以及(2) 產品及服務將對環境和社會氣候帶來正面和可持續影響的發行人。

子基金將其資產至少三分之二投資於由在歐盟或英國設立註冊辦事處或進行其大部份業務活動的企業所發行並以任何貨幣計值的投資級別非政府債券及／或被視為同級的證券。

如果不再符合評級準則，投資經理將為了股東的利益，迅速調整投資組成份。

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三分之一）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包括不多於 10% 的或然可換股債券）、貨幣市場工具，亦可將資產不多於 10% 投資於 UCITS 或 UCI。

**子基金不會投資於標準普爾或惠譽評級低於 B-，以及穆迪評級低於 B3 的證券。若信貸評級降至低於這些最低評級，則證券將須於六個月內出售。**

在對沖後，子基金對歐元以外的貨幣投資不得超過 5%。

子基金可持有具流動性的輔助資產（符合第 I 冊附件 1 — 合資格資產第 7 點所述的限額及條件）。」

此等澄清將不會對(i) 投資組成份、(ii) 管理子基金的方式及(iii) 子基金的整體風險範圍造成任何影響。

### **可持續環球企業債券基金**

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作出澄清，以訂明：(i) 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標準普爾或惠譽評級低於 B-，以及穆迪評級低於 B3 的證券；及(ii) 若信貸評級降至低於這些最低評級，則證券將須於六個月內出售。投資政策將修訂如下，新增段落以粗體顯示：

「子基金奉行同業最佳方法，偏好履行卓越社會和環境責任，同時在其活動領域實行嚴謹企業管治實務措施的發行人。此外，子基金將挑選(1) 產品及服務有助解決與環境和可持續發展相關的問題；以及(2) 產品及服務將對環境和社會氣候帶來正面和可持續影響的發行人。

子基金將其資產至少三分之二投資於由任何國家的公司發行的投資級別債券及／或被視為同級的證券。

如果不再符合評級準則，投資經理將為了股東的利益，迅速調整投資組成份。

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三分之一）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包括最多 20% 的或然可換股債券）、貨幣市場工具，亦可將資產不多於 10% 投資於 UCITS 或 UCI。

**子基金不會投資於標準普爾或惠譽評級低於 B-，以及穆迪評級低於 B3 的證券。若信貸評級降至低於這些最低評級，則證券將須於六個月內出售。**

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最多 5% 投資於新興市場。

在對沖後，子基金對美元以外的貨幣投資不得超過 5%。

子基金可持有具流動性的輔助資產（符合第 I 冊附件 1 — 合資格資產第 7 點所述的限額及條件）。」

此等澄清將不會對(i) 投資組成份、(ii) 管理子基金的方式及(iii) 子基金的整體風險範圍造成任何影響。

上述變動將不會導致管理子基金的費用水平或成本增加。此外，變動不會招致任何成本或開支。變動不會顯著改變子基金的特點及整體風險範圍。子基金的運作或管理方式並無改變，亦不會顯著損害現有投資者的權利或權益。

如香港股東不接納上述變動，可由本通告日期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下午 6 時（香港時間）止期間根據香港銷售文件所披露的相關程序要求贖回其股份，或把其股份轉換至另一項法巴基金旗下獲證監會認可的子基金，費用全免。投資者應注意，各分銷商的交易截止時間可能並不相同，而且可能較上述時間提早截止。投資者應就此向相關認可分銷商查詢。

香港銷售文件將作出更新以反映上述變動。現有的法巴基金香港銷售文件可於任何香港營業日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代表的辦事處免費查閱；亦載於網站 <https://www.bnpparibas-am.com/zh-hk><sup>3</sup>。經更新的香港銷售文件將於稍後提供。

法巴基金董事會就本通告內容的準確性承擔責任。如有任何疑問，香港股東可致電 (852) 2533 0088 聯絡法巴基金的香港代表法國巴黎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會**

謹啟

<sup>3</sup>此網站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